郑州市建筑业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郑州市建筑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郑州市建筑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鼓励郑州市建筑业企业在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郑州市建筑业协会设立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以下简称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

第二条 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是郑州市建设工程的最高科学技术奖，是建筑业企业申报更高级别科学技术奖项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授予在施工技术创新、工艺革新、工法开发等方面有突破，取得省内、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创新成果的建筑业企业。

第四条 评选活动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崇尚科学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依法办奖、坚持公益为本、坚持诚实守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郑州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第六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申报、初审及日常管理工作。专家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

第三章 范围与数量

第七条 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适用于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的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和工业安装工程等。

第八条 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分为一、二、三等奖。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技术创新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1、研发程序完整，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通过市级以上机构的鉴定、评价，并达到国内或省内领先或先进水平；2、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安全性和经济性；3、技术创新成果类别包括：（1）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解决关键技术和难点而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2）在高、大、精、尖、特工程的关键环节中有重大突破的创新技术；（3）对促进和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具有广泛推广应用价值的技术或管理研究成果；（4）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或设备，在实践中再创新形成的施工工艺和技术。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由会员单位或郑州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或在郑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参加建设活动的企业自愿申报。

第十一条 郑州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对符合初审条件的技术创新成果，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序，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二条 对提交评审委员会的技术创新成果，必要时可要求申报企业答辩。评审委员会以投票方式评出施工技术创新奖。得票率在三分之二以上的方可入选。入选项目多于获奖名额时，以得票多的项目入选。评选结果在郑州市建筑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后，报会长会议审定。

第六章 表 彰

第十三条 郑州市建筑业协会每年召开推广技术创新奖获奖单位和项目的经验与做法交流会，全面促进建筑业科技进步与管理创新，郑州市建筑业协会依据有关规定组织编辑、出版施工技术创新成果专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获得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单位，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协会将撤消其荣誉并追回所发证书，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侵害他人利益，情节严重者，将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